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9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1分至下午12時5分、下午1時至下午7時49分

　　　　　109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9時42分

地　　點：群賢樓9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賴惠員　萬美玲　李德維　林岱樺　洪申翰　曾銘宗

　　　　　林俊憲　沈發惠　邱臣遠　魯明哲

　　　　　廖國棟Sufin·Siluko　郭國文　許智傑　林奕華

　　　　　林楚茵　張廖萬堅　江永昌　葉毓蘭　鄭正鈐　蘇巧慧

　　　　　賴瑞隆　陳亭妃　洪孟楷　黃秀芳　黃世杰

　　　　　鄭天財Sra Kacaw　　　　林宜瑾　吳思瑤　高嘉瑜

　　　　　羅美玲　陳椒華　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　蔣萬安

　　　　　楊瓊瓔　黃國書　趙正宇　陳秀寳　賴品妤　李昆澤

　　　　　蔡壁如　張其祿　謝衣鳯　孔文吉　邱顯智　陳歐珀

　　　　　邱泰源　吳斯懷　范　雲　蘇治芬　蘇震清　王美惠

　　　　　王婉諭　陳素月　何欣純　陳明文　傅崐萁　徐志榮

　　　　　張育美　莊瑞雄　陳超明　林思銘　莊競程　許淑華

　　　　　廖婉汝　湯蕙禎　翁重鈞　邱議瑩　吳琪銘　劉建國

　　　　　余　天　張宏陸　邱志偉　陳玉珍　吳秉叡　陳　瑩

　　　　　管碧玲　高金素梅　林文瑞　林淑芬　劉櫂豪　楊　曜

　　　　　賴士葆　羅明才　費鴻泰　林德福

**委員出席85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鄭運鵬　李貴敏　陳柏惟　劉世芳　周春米

　　　　　鄭麗文　柯建銘　賴香伶

**委員列席9人**

**列席人員：109年5月13日（星期三）**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陳美伶暨相關人員

　　　　　經濟部部長沈榮津、政務次長王美花、常務次長林全能暨

　　　　　相關人員

　　　　　交通部部長林佳龍、政務次長黃玉霖暨相關人員

　　　　　內政部部長徐國勇、政務次長花敬群暨相關人員

　　　　　財政部常務次長阮清華暨相關人員

　　　　　科技部部長陳良基、政務次長謝達斌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顏久榮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添壽暨相關人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汪明輝暨相關人員

　　　　　客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楊長鎮、副主任委員范佐銘暨相關人員

　　　　　文化部政務次長蕭宗煌暨相關人員

　　　　　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薛瑞元暨相關人員

　　　　　教育部政務次長劉孟奇、常務次長林騰蛟暨相關人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技監鄭泉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沈志修、副署長蔡鴻德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副處長徐嘉臨

　　　　　法務部資訊處處長鄭輝彬

**109年5月14日（星期四）**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郭翡玉暨相關人員

　　　　　經濟部常務次長林全能暨相關人員

　　　　　交通部政務次長黃玉霖暨相關人員

　　　　　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暨相關人員

　　　　　財政部國庫署署長蕭家旗

　　　　　科技部政務次長謝達斌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李國興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顏久榮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添壽暨相關人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汪明輝暨相關人員

　　　　　客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楊長鎮暨相關人員

　　　　　文化部政務次長蕭宗煌暨相關人員

　　　　　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薛瑞元暨相關人員

　　　　　教育部常務次長林騰蛟暨相關人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技監鄭泉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沈志修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處長簡宏偉

　　　　　法務部資訊處處長鄭輝彬

主　　席：邱召集委員議瑩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游千慧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楊永綨

**109年5月13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為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4年之經費，請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同意辦理預算籌編案。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陳美伶、經濟部部長沈榮津、交通部部長林佳龍、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報告後，委員賴惠員、李德維、萬美玲、林岱樺、曾銘宗、廖國棟、沈發惠、邱臣遠、魯明哲、楊瓊瓔、林楚茵、江永昌、謝衣鳯、蘇巧慧、賴瑞隆、陳亭妃、蘇治芬、黃秀芳、黃世杰、鄭天財、高嘉瑜、鍾佳濱、伍麗華、蔣萬安、郭國文、羅美玲、葉毓蘭、張育美、黃國書、劉建國、陳素月、蔡壁如、孔文吉、林奕華、邱顯智、廖婉汝、陳秀寳、林宜瑾、劉世芳、鄭正鈐、陳歐珀、李昆澤、陳超明、邱志偉、翁重鈞、莊競程、徐志榮、陳椒華、王美惠、王婉諭、陳瑩、吳思瑤、洪孟楷、傅崐萁、林思銘、張宏陸及莊瑞雄等57人提出質詢，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陳美伶、經濟部部長沈榮津、政務次長王美花、常務次長林全能、交通部部長林佳龍、政務次長黃玉霖、內政部部長徐國勇、政務次長花敬群、財政部常務次長阮清華、科技部部長陳良基、政務次長謝達斌、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顏久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添壽、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汪明輝、客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楊長鎮、文化部政務次長蕭宗煌、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薛瑞元、教育部政務次長劉孟奇、常務次長林騰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沈志修、副署長蔡鴻德、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副處長徐嘉臨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邱議瑩、吳斯懷、張廖萬堅、陳明文、楊曜、許淑華、劉世芳、蘇震清、劉櫂豪、洪申翰、邱泰源、張其祿、賴品妤、吳琪銘、湯蕙禎、周春米、林德福及趙正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詢答結束，109年5月14日（星期四）繼續審查。

**109年5月14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為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4年之經費，請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同意辦理預算籌編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通過附帶決議18項：

1.對台南的發展而言，鐵路地下化是重要的指標性工程，不只能達到都市的更新發展，更能消除鐵路對市區之阻隔。建議為了台南鐵路地下化建設的完整性，前瞻計畫應將必要路段，小東路地下道、民族地下道、林森地下道及中華陸橋的填平或拆除經費納入第二次修正計畫當中。

提案人：林俊憲

連署人：王美惠　陳　瑩

2.鑑於仁澤與土場地熱井開發，遭遇地質資訊不足，回注井難以確認地點之問題。又當下台灣地熱發展無法吸引民間企業投資之困境，實肇因於最新地熱場址地質資料之缺乏，而非缺乏第三方認證導致投資方或國內銀行缺乏意願。爰請經濟部檢討上開「最新地質資訊缺乏之問題」，於前瞻計畫內編列相關預算，責成經濟部地質調查所進行本國地熱資源地質的全面性調查，並且公開調查資料。只要有關地熱的地質資料明確，自然就能夠刺激民間廠商投資與銀行借貸。上述內容請經濟部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　瑩　王美惠

3.根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有關「區域性儲能技術設備技術示範驗證計畫」顯示，雲林縣麥寮、台西、北港、元長、四湖、東勢、土庫等區域，未來若發展綠能，皆將面臨饋線飽和問題。本計畫原討論建置儲能設施於上述區域，發展智慧能源城鎮中心，減緩綠能發電對電網之衝擊。但雲林目前已有離岸風力與太陽能電廠之設置，卻無本計畫推動之事實。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台西新興區)本已爭取到前瞻19.26億元預算，投入升壓站、饋線相關基礎設施，目前也已有太陽能廠商與工業局簽訂承租契約。建議以台西新興區未來之太陽能發電區域為基礎，結合儲能設施技術驗證計畫之在地推動，保證未來綠電併網後電網之穩定，並促進地方產業之發展。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　瑩　王美惠

4.鑑於嘉義市西區人口數較東區為多，經查嘉義市首座座落於東區之國民運動中心雖於2018年3月已正式啟用，然為了平衡全市的體育發展，建設西區國民運動中心，以打造另一座舒適、安全及友善的運動場館確有必要，未來將規劃具有比賽、訓練功能之室外標準游泳池，提供市民更方便與舒適的運動環境。西區國民運動中心目的在於補強目前東區國民運動中心的不足與缺失，嘉義市政府規劃時一併考量基地原本既有設施以及可利用空間，增加規模以規劃更多適合市民參與的運動項目及符合各種等級的競賽場地。基於前述理由，建請教育部針對嘉義市西區國民運動中心之提案，考量納入前瞻二期預算並編列相關補助經費，讓後續推動的進度可以加速，以呼應嘉義市民的期待。

提案人：王美惠　陳亭妃　羅美玲

5.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與彰化有關的三大軌道建設，包括台灣高鐵彰化站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轉乘接駁計畫，台中捷運綠線延伸彰化，集集支線基礎建設改善等，都是地方鄉親引頸企盼的重大建設。有鑑於地方鄉親普遍關心計畫的執行進度，建請將計畫執行情形定期對外公佈於相關部會網站，以供民眾查詢，以方便瞭解計畫執行進度。

提案人：陳素月　林楚茵　蘇巧慧

6.有鑑於極端氣候愈來愈明顯，台灣普遍存在枯水期過長的情形，也因此用水不足或旱災的問題越來越嚴重。身為農業大縣的彰化縣境內並沒有設立水庫，加上集集攔河堰興建後，用水不足的問題就更加迫切，需要未雨綢繆，提早尋求解決水資源不足的配套計畫，建議在濁水溪流域尋找未登錄的高灘地，在不影響水流及河川公地農民生計的情形下，設置人工湖，以有效改善濁水溪下游揚塵、伏流水補注水源及用水問題。

提案人：陳素月　林楚茵　蘇巧慧

7.針對經濟部水利署「玉峰堰工業用水專管」計畫為提供南科用水一案，民間團體曾質疑未來恐會降低玉峰堰集水區保育等級，經濟部水利署宣稱該計畫是穩定台南地區民生及產業重要供水配套，與解不解編曾文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無絕對關係。有鑑於玉峰堰水質維護之重要，南科用水品質要比自來水水質更好，建議經濟部水利署重視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保育。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邱顯智　高嘉瑜　蔡易餘　賴香伶

8.治水問題，中央政府要成為地方的後盾，勿以執行率為唯一考量，近20年來，藉由易淹水計畫、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及前瞻計畫治水經費的投入，對於南部的水患有逐步的改善。渠道拓寬整治皆需徵收私有地，而土地取得費用通常都比工程所需還多，地方政府難以負擔，瓶頸段不打開，無法讓治水工程有立竿見影之效果，應針對地方急迫需求整治區域，例如區域排水渠道拓寬，橋梁以及下水道之瓶頸段，在經費上的補助以及用地的取得，給予全力支援。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蘇治芬

9.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內容沒有補助道路建設相關項目，縣市政府若分段分不同計畫向中央爭取補助，營建署同意補助後，市府仍須全額負擔土地費用及一定比例工程費用；分期補助之道路拓寬工程，若未能有持續性經費支援，將無法有效改善整體交通安全性。為解決地方交通迫切需求，改善交通環境，請營建署及交通部評估將全國各直轄市、縣市道路拓寬及開闢納入前瞻基礎建設或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項目，不分都市計畫區內外，且同時補助用地取得費用，依工程進度補助分期施工方式執行，以有效彰顯道路拓寬效益。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楊瓊瓔　蘇治芬

10.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旨在平衡全台縣市與區域間之發展，為有效監督各計畫預算分配是否得當合宜，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依機關別與計畫別及計畫別與縣市別於1個月內提供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及第二期，各縣市政府核定獲分配計畫明細、預算金額及執行情形予立法院，並公告於行政院官網前瞻基礎建設專區上，凸顯開放資料、開放政府，以透明、課責及參與，讓民眾清楚，供民眾查詢。

提案人：陳超明　翁重鈞　楊瓊瓔　趙正宇　廖國棟

魯明哲　高虹安

11.查「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1條所定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之立法目的，國家前瞻基礎建設預算籌編應考量國內產業轉型，致力提升國家競爭力。然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中，僅有阿里山森林鐵路、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精進灌溉節水管理推廣建置計畫等項目，於水環境、綠能、城鄉、食品安全與人才培育促進就業等建設中，未見均衡農業產業之內容。政府應藉由推動促進轉型之前瞻基礎建設，打造安全生活環境，確保生物廢棄物循環再利用，完善資源永續建設，提升農業相關產業競爭力，爰建請行政院於籌編後期特別預算時，須重新檢視農業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與再利用現況納入政策考量。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12.高雄市湖內區長期面臨公共運動場域匱乏的困境，尤其目前正值防疫期間，許多學校公告禁止外人進入，讓有運動習慣的民眾頓失運動場地，凸顯當地設置運動公園的必要性，湖內區公所為回應民意，有意在二仁溪畔設置「湖內區河濱運動公園」，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教育部體育署透過地方創生計畫，協助地方推動，健全湖內運動設施、提高居民生活品質，於2個月內提出「高雄市湖內區河濱運動公園設置評估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許智傑

13.現階段產業園區的污水處理模式，皆以併合接管至園區外的污水處理廠代為處理，然接管工程成本龐大，又污水處理廠的選址往往面臨地區的抗爭，建置恐曠日廢時。立基在循環經濟的趨勢下，若能於園區內就近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並透過導入水資源循環的技術，達到廠區內自產自用的結果，同時得以吸納園區外的民生污水處理之量能，顯然更具有效益。建請行政院應研議將前瞻基礎建設「水資源建設」項目，納入補助產業園區自建污水處理廠的相關計畫，藉以獎勵民間發展水資源循環系統。

提案人：郭國文　蘇治芬　賴瑞隆

14.經查前瞻基礎建設「水資源建設」項目「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工作內容中，有辦理「辦理農田排水、埤塘、圳路改善」事宜，但相關農路修繕卻未見編列於該項目當中，致使地方政府在提報農路修繕的前瞻計畫時，乃以「城鄉建設」項目提報。但城鄉建設乃競爭型計畫，地方未必得以成功爭取，恐使農民用路權益受到影響。為完善農路修繕事宜，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相關農路改善工程，提報前瞻基礎建設相關建設項目。

提案人：郭國文　蘇治芬　賴瑞隆

15.前瞻基礎建設第一期「軌道建設」，針對新建軌道運輸系統部分，分有補助可行性評估與綜合規劃費用，但後續建造的工程費用卻無接續編列的保證。為免軌道建設前期規劃流於紙上作業形式，建請交通部應將前瞻第一期軌道建設已進入規劃階段的路線，預先在前瞻第二期匡列接續工程預算，藉以讓建置計畫得以順利進行。另外，為完善都市整體先進運輸機能，在軌道建設的前期規劃期間，往往會有衍生軌道路線的評估需求（如台南市因應近年南科周遭的蓬勃發展，大眾運輸需求孔急，故有南科線建置的衍生需求）。為使軌道建置的完整性，建請交通部將軌道建設的衍生新建計畫，其可行性評估與綜合規劃費用，優先納入前瞻第二期預算匡列，以利地方軌道運輸的擘畫。最後，為整全大台南交通路網，於台鐵永康地下化路段，應扣合未來先進運輸的規劃路線，俾使鐵道運輸得以同先進運輸無縫接軌。

提案人：郭國文　蘇治芬　賴瑞隆

16.經濟部工業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五）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於107年至109年共計補助7億9,725萬5,000元辦理臨海工業區內市管道路及聯外道路改善工程，成效顯著。惟臨海工業區內大型車、貨櫃車及重車數量龐大，加上高雄港區重車出入亦會行經該區周邊道路，致該區道路負荷承載鉅大，故為持續改善臨海工業區整體道路品質，保障用路人安全，爰要求經濟部在後續4年前瞻計畫當中，繼續編列預算補助，包括道路改善工程及巡查維管經費等。

提案人：賴瑞隆　陳亭妃　鄭天財

17.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分項計畫四—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推動加工出口區老舊廠房更新解決產業用地不足問題，於109年度完成第一階段計畫。高雄加工出口區具有區位優良、交通便捷、產業群聚等優勢條件，經濟部應配合總統指示經濟發展模式2.0計畫，於後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提出高雄加工出口區發展計畫，將其建構為高階製造及研發中心，以促進前瞻研發創新活動。

提案人：賴瑞隆　陳亭妃　鄭天財

18.位於高雄市小港區之臨海工業區區內有空污大戶，包括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煉鋼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煉油廠以及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造船廠等，每當空污季節（每年10月至隔年4月）極不適合做戶外運動，故當地居民急需大型室內之運動中心，以促進身心健康，故爰要求教育部協助輔導高雄市政府儘速提出「高雄市小港區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並納入前瞻基礎建設2.0計畫。

提案人：賴瑞隆　陳亭妃　鄭天財

(三)附帶決議2項，保留，送院會處理。

1.因應前瞻計畫預算用於軌道交通及各項建設開發金額龐大，開發計畫範圍常需要徵收人民土地，影響國人生命財產居住權益甚大，部分交通建設開發也會損及文化資產與農業生產環境，衍伸許多爭議。如南鐵東移案事涉原住戶拆遷，至今仍無聽證會以釐清替代工法之可行性；西港外環道破壞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史蹟，至今仍無法有完整的文化保存方案。爰提案，建請主管機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時，若涉及土地徵收、文化資產保存等重大議題時，應舉辦行政聽證會。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邱顯智　高嘉瑜　蔡易餘　賴香伶

2.極端氣候下全球糧食供應越來越不穩定，本次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糧食供應，更加凸顯維護本國糧食安全非常重要。但近年來，縣市地方政府解編許多宜農地作為產業園區，解編的面積已遠大於經濟部估算台商回流所需要的面積。為落實農地保護及保障安全糧食，請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內政部等單位，針對農地面積、土壤污染、灌溉用水污染、安全存糧及開發情形等進行調查，並針對大量農地解編做為工業區的問題，進行政策環評。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邱顯智　高嘉瑜　蔡易餘　賴香伶

(四)本案審查完竣，同意行政院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4年之經費預算籌編，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邱委員議瑩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散會**